

陷入4000万元官司,输掉几十年赚来的钱

困境中的他写出了《人民的名义》

股权代持纠纷,
“几十年赚的钱损失了”

看过《人民的名义》的观众都知道,剧中大风厂的股权纠纷是剧情发展的主线。没想到的是,这个故事的原型竟然来自作者周梅森自己。

在今年2月接受媒体采访时周梅森表示,两年前,高检的同志找到他,希望他出面写反腐,他回绝了,当时心情也比较灰,正打着官司,一直愤怒着。现在想想竟要感谢这场官司了,没有它,就没有现在的这部《人民的名义》。

周梅森介绍称,他隐名持有徐州当地一家银行的股权,但是,被代持的民企朋友违规抵押了,他资金链断裂,银行要收股权。手持股权证自以为高枕无忧的他,就此卷进了两年多的股权官司。

小编梳理该案二审判决书发现,这起股权官司涉及金额4000万元左右。

2009年,江苏东宝粮油向当时的徐州市郊农村信用合作社(后改制为淮海农商行)借款1200万元,该公司同时持有徐州市郊农村信用合作社1200万元的股权,提供担保的是江苏丰裕粮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随后,东宝公司无力偿还该借款,丰裕公司也无能力承担担保责任。

丰裕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兴林找到了周梅森,请求周梅森替东宝公司偿还该笔贷款,并称东宝公司会将其持有的徐州市郊农村信用合作社的股权转给周梅森。

东宝公司持有的是法人股,不便于转到自然人名下。后经协商,先将该部分股权登记至丰裕公司名下并由丰裕公司代持,周梅森作为该1200万股的隐名股东,实际享有该1200万股股权的收益。

2009年12月,周梅森和丰裕公司签订相关的股转协议,丰裕公司以1200万的价格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周梅森。

2014年2月,丰裕公司向周梅森融资2700万元,以丰裕公司持有的淮海农商行1950万股作抵押。同时,丰裕公司向周梅森无偿划转淮海农商行195万股,用以抵偿融资成本以及150万元的投资。

但上述股权转让一直没有办理登记过户。

2014年1月丰裕公司为贷款将淮海农商行的股权作为反担保质押出去。因丰裕公司无法偿还贷款,2014年4月,这笔股权被多家法院查封。

因此周梅森向法院请求判令丰裕公司、淮海农商行协助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将上述股权登记至自己名下。

官司经历了一审二审,从徐州打到南京,但最终仍然败诉。在媒体的专访中,他说,陷入这个官司里面,此前几十年赚的钱损失了。



周梅森



“

没有他,就没有《人民的名义》,这个“他”指的就是《人民的名义》小说的作者,也是同名电视剧的编剧周梅森。周梅森是著名作家、编剧,被誉为“中国政治小说第一人”,也曾挂职过市政府副秘书长,他还下海经过商,搞房地产、炒股票。作为作家的周梅森无疑是成功的,但作为商人、投资者的周梅森表现怎么样呢?下面,我们就来谈谈作为商人、投资者的周梅森。

2

资深股民:
先亏300万,牛市赚得10年财富

周梅森作为投资者为人熟知早在2005年。

据悉,他1994年便进入证券市场,是江苏最早的10个大户之一,曾将几乎所有的稿费收入全部投入股市。

2005年,中国正式启动历史性的股权分置改革。同年10月,一家名为“金丰投资”的上市公司开始启动股改,提出非流通股向流通股10送3.2股,以获取全流通资格。

当时周梅森持股约70.25万股,是金丰投资的第一大流通股股东。因为A股连年下跌,他在这只股票上的投资损失惨重。

他对这个股改方案感到愤怒。他认为:对价应该在10送4股,最起码也要在3.8股以上。

周梅森呼吁中小散户团结起来,在股东大会上投票否决大股东的股改方案。于是,就有了后来记入中国证券史的三封著名公开信:《作家周梅森致全国流通股股东的一封公开信》、《周梅森致非流通大股东并国资部门的公开信》和《周梅森致管理层的公开信》。

三封公开信通过财经媒体和网络发表后,激起了冲天的波澜。

2005年11月28日,参与投票的流通股股东中,约41%的流通股股东对金丰投资股改方案投了反对票,从而使该股改方案没有达到法定赞成比例而被否决。

金丰投资成为全面股改开始之后唯一一家因中小流通股股东维权被否决的上市公司。

他也因此事,被提名为2005年CCTV中国经济年度社会公益人物。

沉浸股市二十多年,周梅森是亏了还是赚了?当事人并没有明确的表述过,小编只能从媒体的报道中寻找一点蛛丝马迹。

2005年周梅森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曾表示,自己炒股10年,真金白银,净赚300万元。

之后,股改启动的历史性大牛市给周梅森带来了巨额的财富增长。2007年周梅森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我的财富增长率至少和股指同步,至少是5倍。”“参与了这轮牛市,一下子增加了10年的财富。”

尽管炒股赚了很多钱,但周梅森始终认为那是副业。

周梅森说:“写作是我终身的事业,炒股那是我的兴趣。也就是我们赶上了这么一个时代,我想一个聪明人都会错过吧”。

■来源:每日经济新闻

